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郵件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7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年度「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－南海紙藝－手作創藝show」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1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36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、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）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

1、認識劇場軟硬體設施。

2、認識物品劇場。

3、了解紙雕(Paper Sculpture)、紙張及紙藝創作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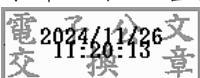
法。

4、利用紙張創作物品劇場作品。

5、學習如何指導學生進入物品劇場的世界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每場名額各30名（兩場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報名）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17kjbaQ776myMnZC7>）報名，將於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網公告名單，每場次課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事先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，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 2024/11/26 文
交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